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8)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天年」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4 | 145,551 | 139,982 |
| 銷售成本 | | (74,740) | (63,024) |
| 毛利 | | 70,811 | 76,95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2,954 | 2,925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33,370) | (29,389) |
| 行政管理費用 | | (29,560) | (26,261) |
| 其他經營費用 | | (7,045) | (1,102) |
| 經營溢利 | 6 | 3,790 | 23,131 |
|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758) | — |
| 除稅前溢利 | | 3,032 | 23,131 |
| 稅項 | 7 | (766) | (2,281)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2,266 | 20,850 |
| 少數股東權益 | | (995) | (664) |
| 股東應佔溢利 | | 1,271 | 20,186 |
| 股息 | 8 | 4,910 | 6,782 |
| 每股盈利 | 9 | 0.19港仙 | 3.03港仙 |
| 基本 | | | |
| 攤薄 | | 0.19港仙 | 2.97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 24,032 | 21,975 |
| 無形資產 | | 3,614 | 5,203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0 | 570 | 640 |
| | | <u>28,216</u> | <u>27,818</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1 | 23,661 | 21,269 |
| 貿易應收賬款 | 12 | 5,829 | 10,958 |
|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4,823 | 19,242 |
| 短期投資 | | 1,495 | 2,42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500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42,280 | 48,771 |
| | | <u>100,588</u> | <u>102,664</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 | 13 | 16,630 | 15,941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 8,370 | 7,706 |
| 已收訂金 | | 9,920 | 8,578 |
| 銀行貸款 | | 500 | – |
| 應付稅項 | | – | 846 |
| | | <u>35,420</u> | <u>33,071</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65,168 | 69,593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93,384</u> | <u>97,411</u> |
| 少數股東權益 | | <u>1,891</u> | <u>1,499</u> |
| 資產淨值 | | <u><u>91,493</u></u> | <u><u>95,912</u></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17,048 | 16,955 |
| 儲備 | | 69,535 | 72,175 |
| 擬派末期股息 | 8 | 4,910 | 6,782 |
| 股東資金 | | <u><u>91,493</u></u> | <u><u>95,912</u></u> |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為領導科技先進保健產品之專業供應商。

本集團透過其全國性特許營銷網絡，以Vitop®品牌在國內開發及營銷三類主要保健產品－天年素®系列產品、多功能製水機及保健食品。

本集團此三類產品與人體喝、吃及睡三項主要元素相符，從而加強Vitop®品牌之全方位保健哲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前採納該等新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準則所帶來之影響，但在此階段並未能說明該等新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是否重大。

(b)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標準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經對短期投資重新估值作出調整後編製。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資料：

| | 天年素®系列產品 | | 保健食品 | | 多功能製水機 | | 其他產品 | | 綜合 | |
|------------|---------------|---------------|--------------|--------------|---------------|---------------|--------------|--------------|----------------|----------------|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分部收入： | | | | | | | | | | |
| 對外客戶銷售 | <u>44,624</u> | <u>65,321</u> | <u>7,763</u> | <u>5,788</u> | <u>90,870</u> | <u>68,873</u> | <u>2,294</u> | <u>-</u> | <u>145,551</u> | <u>139,982</u> |
| 分部業績 | <u>15,122</u> | <u>25,918</u> | <u>2,106</u> | <u>1,574</u> | <u>16,994</u> | <u>19,547</u> | <u>369</u> | <u>-</u> | <u>34,591</u> | <u>47,039</u> |
|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 | | | | | | | | 2,954 | 2,925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 | | (33,755) | (26,833) |
| 經營溢利 | | | | | | | | | 3,790 | 23,131 |
|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 | | | | | | (758) | -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 3,032 | 23,131 |
| 稅項 | | | | | | | | | (766) | (2,281)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 | | | | | | 2,266 | 20,850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995) | (664)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 <u>1,271</u> | <u>20,186</u> |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中國除外）之收入及溢利少於全部分部合計款項之10%，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資料之分析。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之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所有集團內部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409 | 465 |
|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 196 | 554 |
| 股息收入 | 26 | 121 |
|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 793 | 984 |
| 其他 | 1,530 | 801 |
| | <u>2,954</u> | <u>2,925</u> |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售出存貨成本 | 74,740 | 63,024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工資及薪金 | 15,994 | 11,735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81 | 489 |
| | <u>16,975</u> | <u>12,224</u> |
| 固定資產折舊 | 4,676 | 3,982 |
| 攤銷無形資產 | 1,903 | 725 |
|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 3,652 | 3,655 |
| 呆賬撥備及壞賬開支 | 3,571 | 102 |
|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增加／(減少) | 575 | (758)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6 | 754 |
| 重估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221 | 326 |
| | <u>221</u> | <u>326</u> |

7. 稅項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 | | |
| 即期－中國： | | |
| 本年度稅項支出 | 1,138 | 2,281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372) | — |
| 即期－香港 | — | — |
| | <u>766</u> | <u>2,281</u> |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當時之適用稅率計算，並根據年內就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8. 股息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2港仙(二零零四年:1.00港仙) | <u>4,910</u> | <u>6,782</u> |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1,2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18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0,897,278股(二零零四年:666,412,16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1,2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186,000港元)及年內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3,412,782股(二零零四年:678,799,730股)計算(經所有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0,897,278股(二零零四年:666,412,169股)加視作將予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15,504股(二零零四年:12,387,561股)計算,猶如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攤佔資產淨值 | <u>570</u> | <u>640</u> |

11. 存貨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原料 | 6,622 | 8,268 |
| 在製品 | 2,846 | 2,973 |
| 製成品 | <u>15,446</u> | <u>10,706</u> |
| | 24,914 | 21,947 |
| 減: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 <u>(1,253)</u> | <u>(678)</u> |
| | <u>23,661</u> | <u>21,269</u>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四年:無)。

12. 貿易應收賬款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 | |
| 於30日內 | 3,462 | 5,144 |
| 31至60日 | 230 | 1,151 |
| 61至180日 | 712 | 2,103 |
| 逾180日 | <u>5,218</u> | <u>2,782</u> |
| | 9,622 | 11,180 |
| 減:呆賬撥備 | <u>(3,793)</u> | <u>(222)</u> |
| | <u>5,829</u> | <u>10,958</u> |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劃分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 | |
| 於30日內 | 9,563 | 10,029 |
| 31至60日 | 3,231 | 953 |
| 61至180日 | 3,045 | 4,929 |
| 逾180日 | 791 | 30 |
| | <u>16,630</u> | <u>15,94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認為在中國保健品行業競爭之要素為：優質產品、知名品牌、有生命力之合作團隊及廣泛之分銷網路。一如既往，本集團不遺餘力地加大在以上各方面之投入力度，為本集團可以在競爭劇烈之中國保健品行業中持續發展下去，奠下穩固之基礎。

在產品方面，本集團一直堅持之保健哲學，覆蓋【睡】【喝】和【吃】三大人生要素，主要產品分別為：天年素®系列產品、多功能製水機及保健食品。

天年素®系列產品

本集團之天年素®系列產品，採用本集團獨家專利之天年素®複合物及微元生化纖維 (MBF®)，主要產品為健康睡眠系統包括健康睡枕、床墊、健康被及其他配套之床上用品。除了已獲得包括中國消費者協會之《3.15》消費者信心標誌等殊榮外，本集團之天年健康被在本年九月獲得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根據國家名牌推進委員會之評價結果而頒發之《中國名牌》稱號，成為珠海獲得此殊榮之第三家企業。本年度，天年素®系列產品之營業額為約4,462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度下降32%。這主要是因為業界競爭激烈，而本集團之有關新產品研發接續不上。

年內，本集團在原有之天年素®基礎上，加強發展出天年素®A、天年素®B及天年素®C，分別針對性地加強在改善微循環、釋放負離子及抗菌抑菌方面之效用，其中天年素®C採用納米銀和光觸酶複合抗菌材料。在二零零五年九月隆重推出之『精品四季如春』健康睡眠系統系列中應用了上述加強技術，在最近之產品推介會上得到令人鼓舞之銷售成績，本集團期望『精品四季如春』健康睡眠系統系列能為本集團提供理想之增長。此外，本集團亦致力天年素®系列產品之進一步研發，以期擴闊產品之品種，符合目標顧客層之不同需要。

多功能製水機

本集團之多功能製水機生產基地在合肥（本集團佔80%股權之合肥天年美菱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美菱廠）及蘇州（與日本OSG Corporation Co., Ltd.（「OSG」）合資，本集團佔40%股權之蘇州廠）。此外，本集團亦從OSG之日本工廠進口原裝水機，以調節本集團之水機產品結構。年內，美菱廠處於調整期，新水機型號未能及時獲得生產批文，引致美菱廠水機之銷售下滑，拖累了集團之水機整體毛利率。

本集團之蘇州廠剛在本年度完成投產前準備，按原計劃蘇州廠之水機型號應取代性能相若之OSG原裝進口之水機型號，而其相對低廉之成本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多功能製水機之競爭優勢，亦調高本集團之整體水機毛利率。但是，蘇州廠之生產進度比原有計劃落後，以致本集團必需從OSG進口成本較高之日本原裝水機，以滿足顧客之需求。

綜合以上，本年度之多功能製水機銷售雖然比去年增長了32%，由去年約6,887萬港元增長了約2,200萬港元，達致約9,087萬港元。但是，多功能製水機業務對本集團之盈利貢獻從去年約1,955萬港元，減少了13%（約256萬港元），只有約1,699萬港元。

隨著蘇州廠之生產踏上坦途及美菱廠之新型號水機在二零零五年取得生產批文，本集團致力理順不同品種之水機銷售結構，以期改善水機之整體毛利貢獻。

隨著本集團在過去數年成功開拓水機銷售產業，中國一窩蜂出現不少水機型號，其中存在以不負責任之短期行為及以低劣產品衝擊市場之情況。本年七月，衛生部發出針對性之『十號文件』，嚴控虛假、浮誇不實之宣傳多功能製水機。『十號文件』風波暫時影響了部份客戶之信心，令部份客戶採取觀望態度，在短期上影響了本集團之水機銷售，但是，本集團認為在長期上，『十號文件』會令市場規範化，取替一些不合資格之生產商。為此本集團作為中國保健協會之副理事長單位，積極與中國保健協會功能水分會合作，參予制定行業規則。本集團仍視多功能製水機為一長久基業，『十號文件』風波只是短暫，本集團在多功能製水機之不斷研發及推廣確保本集團在規範化後之多功能製水機行業長久佔有具影響性之份額。

保健食品

本集團之保健食品銷售在本年度增長34%，約198萬港元，達約776萬港元。年內，本集團致力擴闊保健食品系列，增添了天年蜂膠產品，亦在尋求其他保健食品上，與一些國內外著名企業之合作有良好進展。本集團期望保健食品能夠為集團提供穩健之銷售增長。

品牌

本集團繼已獲許可為中國消費者協會《3.15標誌》商品後，本年度在品牌發展方面又獲得殊榮，首先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天年牌天年健康睡眠系列床上用品』被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批准免檢，獲『國家免檢產品』資格。其次在二零零五年九月，根據中國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評價結果，「天年牌健康被」被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中國名牌」稱號。

以上表明，本集團之品牌基礎建設已基本完成，下步將計劃進入推廣階段，在強大之授信品牌基礎上，加深加強顧客對本集團品牌之信心，從而幫助推動產品銷售。

團隊

本集團深深明白，打造一個高效之銷售和管理團隊，是提升企業盈利能力，保持長久發展動力之重要因素；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了天年國際行銷學院，聘請業內知名之專業培訓機構，為整個集團及各經銷商提供全方位之培訓，相信通過這一系列之培訓會對集團在團隊建設方面打下良好基礎。

分銷網路

為強化公司現存之分銷網路和增加對現有特許經銷商之支援，公司在本年度戰略性地整合了分銷網路。讓擁有豐富經驗之特許經銷商來開拓新市場，並同時把其他表現差之周邊市場也交付於這些特許經銷商來經營。因此，本集團特許經銷商數量比前年相對減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451】個（二零零四年：355個）城市中有特許經銷商【278】名（二零零四年：355名），並有【686】家（二零零四年：647家）專賣點銷售本集團產品。隨著集團加強對網路之整合、培訓、指導及推動，本集團相信分銷網路之績效會有所提高。

本集團相信一個廣泛而強有力之分銷網路是集團之重要資產，為集團日後推出之新保健產品保證有效之銷售管道。

支援系統

經過一年來之推廣，公司之CRM（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在網路中之推廣應用初有成效，已收集了之顧客檔案為本集團提供售後服務和分析顧客需求提供了基礎資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之表現不盡理想，集團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上升4%至約1億4,600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而導致。

其中多功能製水機仍然取得了32%之增長，上升至約9,087萬港元，佔本年度集團營業額之62%；天年素®系列產品之營業額約為4,462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度下降32%，這主要是由於公司在天年素®系列產品方面之新產品接續不上，為此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推出了具有多種複合功效之新產品－『精品四季如春』，該產品經過試銷，目前市場反映積極，預期該款產品之推出會改善天年素®系列產品之營業表現；至於保健食品方面，由於不斷推出之新產品帶動，整體營業額上升34%至約776萬港元。

毛利

毛利較二零零四年之55%下跌6個百分點至49%；毛利率下降之主要原因是產品組合變動和市場競爭加劇導致；首先，毛利率較低之多功能製水機佔集團營業額之比重已高達62%，其中毛利率最低之原裝進口水機佔總銷售之26%，導致水機之整體毛利率比去年之46.3%下降至42.4%，相信隨著合資之蘇州廠生產調整完畢，進口水機國產化後，毛利率會大幅提升。天年素®系列產品之毛利率為61%，較去年之63%有一定幅度之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集中於新產品而將庫存盡快消化所致。至於保健食品方面，因推出之蜂膠產品同類競爭較激烈，故本集團採用薄利多銷之方式以較低毛利率向經銷商供貨，故毛利率較去年之66%下跌至55%。

純利

雖然銷售增長，但毛利卻由於上述原因由二零零四年之約7,695萬下降8%至約7,081萬港元，而集團為了應對激烈之市場競爭，在產品廣告宣傳及促銷方面進行了大量之投入，同時在企業經營管理上也投入較大費用以期增強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故導致二零零五年之經營開支較去年之約5,565萬港元上升13%至約6,293萬港元；同時，由於集團一名較大經銷商經營失敗而在本年度結束業務，影響集團之應收賬款無法回收，集團需為此做出壞帳撥備，導致集團之其他營運費用較去年增長約594萬港元。

由於二零零五年開支較大，而毛利又相應下降，導致經營溢利較去年下跌84%至約379萬港元；本年度集團仍然按照優惠稅率（正常特區稅率之一半）交納所得稅，本年度交納所得稅約77萬港元。同時在扣除聯營公司之虧損約76萬港元和少數股東權益約100萬港元之後，集團純利由二零零四年度錄得之約2,018萬港元大幅下降至約127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預算

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流入約為892萬港元，而支付資本開支及無形資產約709萬港元，及派付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約680萬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手頭現金減少約399萬港元至4,478萬港元。本集團本年新增銀行貸款約50萬港元。

資產抵押及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佔股東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為0.5%（二零零四年：無）。其中銀行貸款50萬港元乃以集團為數250萬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年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合共260名僱員，其中253名在國內工作，另7名在香港工作。本年度產生之薪金及其他薪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1,599萬港元。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花紅、醫療津貼及購股權。

展望及未來前景

中國之保健品行業隨著中國市場進一步開放，國外同行業大集團紛紛湧入中國市場，會對本土公司帶來較大競爭壓力。但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在國內已具有之十三年銷售經驗和品牌之積累，以及在顧客心中之知名度及美譽度，將成為集團在激烈競爭中之優勢。

未來集團將繼續在優質產品、知名品牌、有生命力之合作團隊及廣泛之分銷網路上進一步投入，通過奠定穩固之基礎，穩步提升業績，確保市場佔有率，成功把握變革商機。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72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港仙）。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或前後以郵寄方式派付予股東。

董事會亦建議透過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末期股息，惟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部份或全部現金股息，且該股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以股代息建議將予發行股份之市值，乃參照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價5%之折讓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以股代息建議須待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買賣及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建議全部詳情之通函及選擇表格將寄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重大事項

年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李國明先生（「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其仍然留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辭任時，李先生與本公司於同日訂立終止協議，藉此終止本公司與李先生就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之服務協議，以及本公司與李先生就以認購價每股0.31港元認購合共7,75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495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該等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發表之公佈中披露。

已發行證券

年內，合共3,725,348股股份予以發行。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中所提述，其中1,938,000股股份及1,727,348股股份因李先生按認購價每股0.31港元分別認購第一批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予以發行，另60,000股股份因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30港元行使購股權附帶認購權予以發行。

因上述認購股份及行使購股權而新發行3,725,348股股份，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1,923,748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該守則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祖怡先生除外）並非按守則第7段所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部監控一節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取代守則。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原則，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亦成立薪酬委員會，由袁祖怡先生出任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及李里特教授為成員，並已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修訂，以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修訂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自行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定之諮詢後，本公司取得全體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袁祖怡先生及李里特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程度。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例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最近修訂上市規則，以企業管治守則取代守則，該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須受若干過渡安排所規限）。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新附錄十四之有關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之詳情將載於連同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更換授權代表

陳育棠先生獲委任接替馬余鋒先生出任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致謝

本人願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我們之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表示衷心謝意，感謝他們不離不棄地支持本公司，並感謝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年內之貢獻、付出和努力不懈之精神。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繼蘇、金銳、陳育棠、馬余鋒及劉俊；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祖怡、易永發及李里特。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繼蘇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商報的內容。